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1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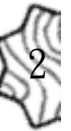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04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自111年1月6日起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疫苗用罄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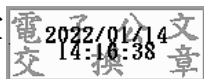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年1月6日起，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「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『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（包含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）』」，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（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），皆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接種，惟接種前應確認流感疫苗接種應與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7天。
- 四、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/移工及外籍學生，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，得以暫發



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，接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；惟未具健保資格者，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市各外僑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12

線